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省级决算 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江西省财政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提出 2018 年省级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情况**

2018 年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数（草案，下同）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8 亿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12.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460.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31.5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0.5 亿元、调入资金 49.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6 亿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 64.9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92.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7.3 亿元，增长 15.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2.6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2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6.5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38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7 亿元，支出总量 3466.8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125.9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增值税 71.5 亿元，增长 16.1%；营业税 2301 万元，主要是清缴历年欠税；企业所得税 49 亿元，增长 20.2%；个人所得税 17.8 亿元，增长 27.8%；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4 万元，下降 77%，主要是 2018 年起国开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入库预算级次调整为南昌市；环境保护税 4728 万元；专项收入 67.6 亿元，增长 26.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3 亿元，下降 8%，主要是贯彻落实降成本优环境政策措施，加大了降费力度；罚没收入 4 亿元，下降 51.2%，主要是公安交警罚没收入受清算进度影响，部分收入顺延至 2019 年入库；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9 亿元，增长 9.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 亿元，下降 33.3%，主要是 2017 年度集中计提入库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较多；其他收入 3445 万元，下降 84.6%，主要是有关省直部门上缴的集中下属单位收入比上年

有所减少。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 亿元，增长 13.3%；国防支出 2.3 亿元，增长 45.3%；公共安全支出 62.6 亿元，增长 31.1%；教育支出 170.4 亿元，增长 16%；科学技术支出 15.5 亿元，下降 5.3%，主要是省级科技投入持续加大，项目安排进一步向市县倾斜，相应在省级列支减少；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 亿元，增长 1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亿元，增长 51.6%，主要是为弥补省级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加大了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 亿元，增长 1.5 倍，主要是安排省属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1.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 亿元，增长 73.6%，主要是清算安排 2014-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资金 6.9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8703 万元，下降 20.5%，主要是 2017 年一次性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1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5 亿元，增长 25.7%；交通运输支出 111.3 亿元，增长 15.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9 亿元，下降 63.5%，主要是收回天然气管网建设政府债券资金 10 亿元并相应冲减 2018 年省级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 亿元，增长 97.7%，主要是安排省旅游集团新增政

府债券资金 3 亿元；金融支出 4931 万元，增长 1.3 倍，主要是安排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较多；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 亿元，与上年持平；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1 亿元，增长 20.7%；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下降 3.6%，主要是 2018 年用于住房补贴方面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6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4 亿元，增长 6.4%；债务付息支出 15.4 亿元，增长 26.9%。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2215 亿元，增长 3.8%。其中，税收返还 224.1 亿元，增长 0.5%；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4.7 亿元，增长 5%，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63%，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736.2 亿元，增长 2.9%，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37%。

2018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0 亿元，实际支出 10 亿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公共安全、教育、文体传媒、社会保障、农林水等领域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2018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基建投资资金 5.1 亿元，当年全部下达，主要用于支持全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现代农业示范专项、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2018年，全省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9.2亿元，比上年压减4.6%。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5亿元，比上年增加4600万元，增长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亿元，比上年增加6800万元，主要是集中报废一批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一次性安排更新购置经费较多；公务接待费42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9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18年，我省成功自主发行政府债券1082.4亿元。从举债类型看，新增债券700.2亿元、置换债券216.1亿元、再融资债券166.1亿元。从举债期限看，3年期债券92亿元、5年期债券590亿元、7年期债券204.7亿元、10年期债券195.7亿元。从举借层级看，省级举债204.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46.3亿元，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时确定的项目安排落实，再融资债券58亿元；转贷市县政府债券878.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53.9亿元，置换债券216.1亿元，再融资债券108.1亿元。2018年年末我省债务余额4779.4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5491.2亿元

以内。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转结余资金116.6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112.3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使用4.3亿元。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8年，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00.8亿元，加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23.8亿元、盘活省级财政存量资金31.9亿元，减去当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预算使用64.9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91.6亿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8年，省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2亿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2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3.2亿元，增长15.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7.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550.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2.5亿元，收入总量为729.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70.7亿元，增长54.3%。加上补助市县支出29.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498.4亿元、调出资金7.4亿元，支出总量707.3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22.2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 亿元，增长 47.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8.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294 万元，收入总量为 17.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9 亿元，下降 69%，主要是 2017 年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较多。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2.6 亿元，达到国有资本收益 30%上缴公共财政比例的要求，支出总量 13.5 亿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4.3 亿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7.2 亿元，增长 80.7%。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39.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36.5 亿元。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5.2 亿元，增长 48.9%。收支扎抵，年末滚存结余 201.3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62 亿元。收入和支出均增长较快，主要是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中央调剂制度，我省上解中央和中央下拨我省的调剂基金规模均较大。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级决算草案。

总的来看，2018 年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贯彻省委十

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关决议要求，积极吸纳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支出预算执行，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聚力增效，有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支持经济发展举措有力。**统筹财政资金，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区域发展、乡村振兴、扩大开放等重大战略，研究制定促进军民融合财税政策，支持旅游、航空、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实施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全年为企业、居民减免税费 659 亿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安排 31.3 亿元开展全境流域生态补偿，首轮东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部筹集到位；支持长江沿线地区打造“最美岸线”，组建华赣环保集团，全面启动“林长制”等。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投向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领域。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新增 11 支子基金落地运作。“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当年发放贷款 549 亿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 304 个，总投资 2578 亿元，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经济发展。



—— **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加大。**统筹 1600 亿元资金实施民生实事工程，50 件惠民实事圆满完成。全省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到 4540.6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80.1%，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来抓，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 16.4%，我省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考核结果均为全国优秀，获顶格奖励。社保体系不断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四连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医保、特困人员等财政补助标准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坚持教育优先，实现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全覆盖和全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有效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确保”的要求。同时，统筹资金支持做好就业创业、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 **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基本公共服务、水利领域率先推开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滚动编制 2018-2020 年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积极推进税制改革**，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全年入库 2.4 亿元；落实个人所得税提高起征点和增值税税率下调、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加快财政“放管服”改革**，提高全

省政府招标和采购限额,省本级政府采购全面推行“网上购物”模式;优化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机制,打造全新“江西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改革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认真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 **财政监督管理有效加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及问责办法的贯彻实施意见,健全债务动态监测体系,摸清隐性债务底数,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积极稳妥防控债务风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选择17个民生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首次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试点。省、市、县、乡四级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全面上线,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正式运行,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建设加速推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精简督查考核检查项目,牵头开展乡镇“小金库”专项治理、会计信息和高校资产财务检查。扎实抓好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整改落实。

2018年省级决算草案已经省审计厅依法审计,省人大财经委对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审,省人大常委

会预算工委对省卫生健康委部门决算进行了重点审核。从2018年预算执行和审计、审核的情况来看，省级决算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不完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有的地方隐性债务风险需要引起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肃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 二、2019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统筹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上半年,全省财政总收入 2419.2 亿元,增长 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3.5 亿元,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6.3 亿元,增长 13.9%。呈现三个特点:  
**一是收入增速稳中趋缓。**全省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由 1 月份的 13.3%、15.5%回落至 6.2%和 5.1%,回落趋势与全国基本一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年初预期 1.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1.8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0 位,总量实现“双过半”。  
**二是收入质量稳中有升。**全省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达到 81.6%,较去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达到 70%,与去年持平,“两个税比”今年基本稳定在 80%和 70%以上。  
**三是重点支出有效保障。**全省安排用于民生领域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950.6 亿元,增长 16.1%,占总支出的 81.6%,比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年初确定的 51 件民生实事工程稳步推进。科技支出增长 48.2%,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39.9%,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5.6%。应急支出得到有效保障,防汛支出增长 29.9%,应急救援支出增长 27%,临时救助支出增长 58.6%。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15.3 亿元,下降 12.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0.7 亿元,增长 26.6%。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13.2 亿元，下降 67.8%，主要是 2018 年度部分地区国有股权出让收入入库较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下降 67.2%，主要是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较大。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15.4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积极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3.5 亿元，增长 18%。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财政运行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收入方面，保持平稳增长的压力较大。**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我省投资、出口等经济指标增速出现不同程度回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大规模减税效应逐步凸显，对财政收入也带来一定影响，5 月、6 月当月分别新增减税 36.8 亿元和 45 亿元，当月全省税收仅增长 0.8%和 3.2%，较一季度大幅回落。在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下，预计后期财政增收的压力非常大。**支出方面，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比较大。**财政收入放缓的同时，土地市场也不景气，上半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14.4%，减收 104 亿元，地方政府可用财力吃紧。同时，各项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做好基层“三保”工作、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都需要大量财政资金。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今年我省仅政府债券利

息支出就比去年翻一番；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化解隐性债务，也加大了挤占预算资金的风险，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下一步，我们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强动力，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紧扣省人代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以更大的力度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紧紧扭住创新这个“牛鼻子”，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做优做强，加快“中国稀金谷”建设，推动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完善赣江新区管理体制。严格执行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专项

附加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措施，按照中央部署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收费；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开展跟踪分析评估和实施效果监督检查，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实到位，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加强财政资金、资本、资产运作，加快省级发展升级引导基金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全年发起设立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子基金。稳妥规范推进“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PPP 模式，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运作，进一步发挥好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二是以更强的担当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债券使用进度，狠抓资金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强化对融资平台监控和整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金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扶贫投入，加快资金拨付，推进统筹整合，实施动态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问题整改及“夏季提升”行动。**大力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扎实推动“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工作；启动涿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推进新一轮东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建立“省级引导、地方为主”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三是以更实的举措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增财力向基层、向农村、向困难群众、向社会事业倾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民生,精心组织落实好今年51件民生实事工程,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谋划好明年的民生工作,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对市县脱离实际拔高民生标准、作出过高承诺的,严格监督管理,规范报备程序。认真抓好民生实事工程的调度、督导工作,加强惠民资金绩效评价,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是以更快的步伐推进财税改革走深走实。**结合我省实际,突出改革重点,抓创新、抓落实,充分发挥财税体制改革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推进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省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统一平台”建设,选择部分省直



单位开展零基预算编制试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及时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等税法授权事项，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管理改革。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快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推进财政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五是以更严的要求强化财政管理。**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不断提高财政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力度，全面清理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和低效无效支出，多渠道开源弥补支出缺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2019年省级一般性支出力争压减10%以上，并督促市县比照执行，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督促市县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做好预算收

支平衡，对由于减税降费影响难以完成年初预算的，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